**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经济适用住房续建项目设计遴选采购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时 间：2022年10月

**遴选采购文件**

一、设计任务书

**（一）基本情况。**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经济适用住房续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氮地块。地块为划拨用地，总用地面积15603平方米，其中前期已建设43497平方米。在地块西北角拟启动续建项目建设。

**（二）设计任务。**

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开展设计。四种户型需求，具体需求如下：

一户型2套，建筑面积220平方米；

二户型1套，建筑面积130平方米；

三户型7套，建筑面积100平方米；

四户型11套，建筑面积85平方米。

户型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户型**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户型需求** | **套数** | **备注** |
| 1 | 一 | 220 | 五房三卫 | 2 |  |
| 2 | 二 | 130 | 四房二卫 | 1 |  |
| 3 | 三 | 100 | 三房二卫 | 7 |  |
| 4 | 四 | 85 | 三房二卫 | 11 |  |

首层架空，顶层按规范设计人防警报操作间。

地下一层，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设独立出入口,建筑面积约2100平方米，按每户配套两车位、一储物间进行设计。

装修标准：水电到户。公共部分装修，户内不带装修。

外立面要求：与已建工程保持整体协调。

室外绿化工程：与已建室外园林绿化工程进行合理衔接。

永久水电：与已建工程合理衔接。

**（三）设计费报价。**

设计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设计费中含基坑支护设计费。

二、报价文件组成

**1.封面（格式不限）。**

**2.现场踏勘回执（现场踏勘后向采购人索取）。**

**3.报价函，格式如下。**

**报价函**

致：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根据贵方报价邀请，我单位正式向贵总队提交报价文件（正本1套，副本1套）。

我单位申明如下：

1.我单位已详尽查阅并知晓采购文件全部内容。

2.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之要求，所提供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对所有资料的完整、真实性负责。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名：

报价人联系电话：

报价人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4.报价表，格式如下。**

**设计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经济适用住房续建项目设计 | |
| 报价总金额 | 大写： | 小写： |

报价单位: (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 (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5.报价计算书**（格式不限）**。**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身份证号：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本授权书宣告，（姓名） 身份证号： 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合法代表本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授权：（姓名） 身份证号：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授权代理人在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经济适用住房续建项目设计 的报价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8.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人如实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报价人资格应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符合该规定的承诺函。**否则不接受报价人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样式）**

致：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公司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经济适用住房续建项目设计报价，在此承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http://www.baiven.com/baike/224/272911.html" \t "_blank)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http://www.baiven.com/baike/224/270551.html" \t "_blank)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http://www.baiven.com/baike/224/278977.html" \t "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报价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9.设计组织方案（格式不限，内容包括并不限于设计节点工作进度、设计人员配置、施工过程配合服务等）。**

**10.方案设计（另装订3册，A3纸彩色装订）。**

三、评审方法

采购人成立项目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见附表）。评审小组按照得分排名推荐成交供应商。

四、评审结果确认及合同签订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审批确认后，将通知成交供应商，按程序签订设计合同(样式合同附后，经总队法工部门审核后签订)。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  |  |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3 | 资质要求：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  |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  |
|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备注：1、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申请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1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法定印章是否一致 |  |  |  |  |
| 2 | 投标文件中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
| 3 | 投标文件的封面加盖投标人的法定印章且经申请人代表签名 |  |  |  |  |
| 4 |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没有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情况 |  |  |  |  |
| 5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为准）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申请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评审项目的分值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价格部分** | **方案部分** | **商务部分** | **合计** |
| 分值 | 30分 | 40分 | 30分 | 100分 |

**附表四：价格评审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 | --- |
| 投标总价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在各有效投标人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

**附表五：方案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 --- | --- | --- |
| 1 | 针对项目认识及项目需求等情况详细描述 | 10分 | 要求内容详尽、方案完整、设计科学合理，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进行比较、评议。  确定优（10-8分）、中（7-4分）、差（3-0分）。 |
| 2 |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及其他指标响应情况 | 30分 | 要求方案文件完整详实，设计科学合理，对招标文件的需求响应明确（简介及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进行比较、评议。  确定优（30-20分）、中（20-10分）、差（10-0分）。 |
|  | **合计** | **40分** |  |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六：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 --- | --- | --- |
| 1 | 投标人业绩 | 7 | |  | | --- | | 2018年至今承接过面积超过1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设计业绩，每一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7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 |
| 2 | 获奖情况 | 7 | 投标人设计单位自2018年至今获得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7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奖项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5 | 2018年至今承接过面积超过1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设计业绩，每一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
| 1 | 设计团队配置 | 5 | 投入各专业人员不少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其中方案主要设计人员不少于2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其它专业人员不少于3人（不含项目负责人）。  查看团队人员名单及工作分工，各专业人员8人以上得5 分，5-8人得3分，5人以下不得分。 |
|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6分 | 职称与执业资格：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或结构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以投标人所得的最高分为准。  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专业工作年限8年（或以上），得3分。  项目负责人专业工作年限5年（或以上），得2分。  5年以下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项目负责人与专业负责人不可兼任。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 **合计** | | **30分** |  |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经济适用住房续建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广氮地块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设计人：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发包人：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经济适用住房续建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设计费  （万元） |
| 层数 | 建筑面积（m2）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1 | 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 10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 明 | 1. 设计范围包括：基坑支护、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空调与通风、消防、景观设计的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2. 本合同设计内容未包括：室内二次装修、泛光照明、煤气、人防、幕墙及钢结构。 | | | | |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  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设计委托书（设计项目委托书） | 1 | 合同签订后3天 |  |
| 2 | 设计任务书（发包人对该项目的设计要求） | 1 | 合同签订后7天 |  |
| 3 | 立项批文（主管部门对该项目下达的批文） | 1 | 合同签订后3天 |  |
| 4 | 用地批文（国土局批准用地的有关文件资料） | 1 | 合同签订后3天 |  |
| 5 | 红线图（规划部门批出的用地范围）和地形图（有标高和坐标点的地形图） | 1 | 合同签订后3天 |  |
| 6 | 设计要点（规划部门批出的设计条件） | 1 | 合同签订后3天 |  |
| 7 | 原始资料（工程地质勘探及水文勘察资料） | 2 | 合同签订后3天 |  |
| 8 | 方案批文（规划部门对方案批准的文件） | 1 | 方案批复后3天 |  |
| 9 | 初步设计批文（建委对初步设计的批文） | 1 | 批复后3天 |  |
| 10 | 报建批文（规划部门对报建的批文） | 1 | 批复后3天 |  |
| 11 | 防火批文（消防审批部门的批文） | 1 | 批复后3天 |  |
| 12 | 环保批文（环保部门的批文） | 1 | 批复后3天 |  |
| 13 | 人防批文（人防审批部门的批文） | 1 | 批复后3天 |  |
| 14 | 施工图审查报告 | 1 | 批复后3天 |  |
| 15 | 竣工验收单（各有关部门对工程验收签名盖章后的原始资料） | 1 | 批复后3天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  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概念方案设计 | 5 | 合同签订生效后20天内 | 提交电子文本一份 |
| 2 | 方案报建设计 | 8 | 概念方案确定后15天内 | 提交电子文本一份， |
| 3 | 施工图设计 | 8 | 方案报建审批通过后30天内 | 同时提交CAD电子版图纸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包干）为元人民币（¥ ）。除本合同约定费用或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20%（预付款） |  |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20% |  | 方案报建通过审批后七个工作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30% |  | 施工图文件提交七个工作日内 |
| 第四次付费 | 20% |  | 施工图审查通过七个工作日内 |
| 第五次付费 | 10% |  | 工程结算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 |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3. 发包人按以上进度向设计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开具相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设计人未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设计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进度履行各项义务。

4. 发包人可将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至设计人以下银行账户，设计人应对该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一致性负责：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保证以上提供的设计费收款账户资料准确无误，如需变更，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发包人在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费用，再支付抵扣后的剩余款项。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设计人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6.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发包人已履行付款义务，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的时间，如有延误，支付期限自动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责任，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由于设计人的错、漏及其他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修改，设计人免费及时进行技术更改或返工，且设计成果提交日期不予顺延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在发包人向设计人付清全部设计费之后，设计人所完成的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应知识产权将属发包人所有，但专属设计人的署名权除外。设计人保留该成果的署名权以及使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专业推广和出版的权利。若发生中途解除合同或未结清服务费用的，设计人有权限制或禁止发包人在项目和项目的宣传、推广中使用设计人的名称或商标。

6.1.7双方同意在未签订本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前期设计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内，不再另行计费。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如未能及时通过审核的，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期限修改完善并完全达到有关要求。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设计。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审图单位等第三方提出相关的设计修改意见，如不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的，都应被视为有效的、合理的。设计人需无条件积极全力配合，及时进行免费修改，并对变更后的单体和整体设计负责。

6.2.6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完成修改、补充、完善（重大修改在5日内，小修改在24小时内），以达到有关要求或通过审查。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重点部位的隐蔽工程验收与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应保证施工图纸设计质量，对所设计的结构及强度计算、采用标准及图纸的完整与协调统一性负责。各专业施工图纸需会签确认，以确保各专业施工图不矛盾反复。如因各专业施工图的不协调而导致发包人返工的，设计人应对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负赔偿责任。

6.2.7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8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6.2.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城市规划、项目规划和开发计划、使用要求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合同履行的节奏、设计内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的，经发包人以书面方式通知设计人后，按通知的内容执行。

6.2.10设计人应保证项目设计人员具有相关技术专业资质及技术员的稳定性，如主要设计人员有更换，需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提请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全部的已付款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 **知识产权与保密**

7.1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成果及相关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在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文件，否则相关收益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另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7.2设计人为发包人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以书面、口头、图像或者其他任何形式作为载体的发包人的任何资料、信息、档案、数据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发包人保密信息，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项目完成后相关保密信息均应全部交还给发包人，设计人不得留存、复制、拍照等。设计人及设计人的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均有保密义务，因未遵守保密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长期有效，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1. **违约责任：**

8.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8.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自身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若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若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在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计付设计费（发包人已付费用予以折抵）。

8.3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若发包人逾期付款的，从逾期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逾期超过60日的，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4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签收确认，书面签收确认手续仅作为资料往来记录手续，设计成果的质量以建设主管部门与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正常程序签收或拖延签收设计成果时间的，设计人有权暂缓提交下一阶段的设计成果（由于设计人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的除外）。

8.5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应减收该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所涉项目所属阶段当期应收设计费金额的百分之一，累计超过10天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发包人全部已付款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8.6设计人设计文件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按本合同第8.5条执行。

8.7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8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9本合同生效后，非发包人原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解除本合同的，设计人应按照合同设计费的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10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同时设计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用等，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9.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9.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9.8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9.9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2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